

## 人口販運被害人預定返國函(稿)參考範例

主旨：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\_\_\_\_\_預訂返回原籍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人口販運被害人於 年 月間，經(查獲機關)移送進入本所安置保護，迄今已逾 日。臨時停留許可效期將於 年 月 日到期。囿於(陳述被害人返國之急迫事件)，個案表達其強烈需要返鄉之意願。
- 二、查被害人應非限制出境對象，享有遷徙(尤其是返回原籍國)自由，且本所評估被害人如儘速安排返鄉，對其身心健康較有助益，依據內政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內授移字第 1080933063 號函「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(展延)許可暨辦理返國作業流程」規定，旨案被害人預定安排於 年 月 日搭乘班機返鄉，請有關機關在此期間儘速辦理偵審作業，以利後續執行安排返鄉程序。
- 三、檢送「人口販運被害人返國意願告知書表」及被害人急迫返國說明資料各 1 份供參。

正本：檢察署(或法院)、查獲機關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(移民事務組)